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24761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240號1樓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郭芙瑄
聯絡電話：(02)26531835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688@sfca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
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10960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8月9日召開「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民間團體第二階段第三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楊教授金寶、葉教授郁菁、黃委員英霓、羅委員傅賢、法務部、勞動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嬰幼兒福利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社團法人臺灣保母總會、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社團法人臺北市保母成長促進會、弘光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原住民族文教協會、社團法人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部落互助托育行動聯盟、本部法規會、本部保護服務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含附件)

部長 薛瑞元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民間團體第二階段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304 會議室暨線上視訊會議

主持人：李政務次長麗芬

紀錄：郭芙瑄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出席人員清單暨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及罰則對照表，前次會議討論至第 27 條，接續前次未及討論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

一、第 29 條

(一) 托嬰中心於入托 7 日寬限期限內投保，地方政府應予以認可，倘超過 7 日仍未投保，不利幼兒權益保障，應即令其限期改善。

(二) 請業務單位研議透過資訊系統簡化投保作業，俾利托嬰中心依規定辦理保險事宜。

二、第 33 條

可由中央機關提供管理規定(參考範本)，供托育機構依需求運用。

三、第 34 條

可由中央機關提供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之參考範本，供托育機構依需求運用。

四、第 35 條

(一) 本條係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俟法案通過後於施行細則明定公開資訊方式。

(二) 請研議第 2 款「專業資格證明文件」，是否參考幼照法第 37 條第 2 款修正為「學(經)歷、證照」。

五、第 36 條

保留，有關憑證及會計帳簿等設置，請業務單位洽教育

部及主計單位，研議是否比照幼照法辦理。

六、第 38 條

保留，請業務單位併同第 20 條修正說明欄文字，釐清本法訂定之損及兒童權益與適用消費者保護法處理消費糾紛之區隔。

七、第 39 條

- (一) 互助式托育收托人數係參考公共托育家園及居家托育人員可收托人數，並衡酌托育環境安全及托育人員資格配置，爰明定收托人數上限為 9 人。
- (二) 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人員意見，採正向敘述，並於說明欄補充互助式托育之需求、目的及解決方式。
- (三) 職場互助式限定以員工子女、孫子女為收托對象，申請場域限該職場場址，始符職場父母共同照顧之互助概念，爰第 3 項修正為「得於各該場址設置職場互助式方式提供兒童托育服務」。
- (四) 部落式互助涉及族語教學，請於第 5 項授權辦法研議部落式互助之專業人員資格與配置。

肆、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第 29 條

(一)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團體保險希望回歸市場機制，該費用屬代辦性質，非托嬰中心業務收入，托嬰中心如代辦過程有疏失會被要求退出準公共托育服務；另部分縣市將團體保險視為評鑑指標之一，建議由家長自行上網投保或透由托育資訊系統介接保險事宜。

(二)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 1、本案已訂於 8 月 11 日召開會議討論相關行政簡化作業事宜。
- 2、現行托嬰中心替收托幼兒辦理加退保作業，已有七日寬限期，縣市稽查或考核應認可寬限期內辦理。
- 3、保險費是地方政府負擔 1/3，家長負擔 2/3，投保場域為托嬰中心，一旦兒童發生事故也可協助托嬰中心處理理賠事宜，並非毫無相干。

(三)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保險是分攤大家的風險，保險事故有可能發生在托嬰中心，倘由家長自己投保，卻疏漏未投保，損害賠償責任仍由托嬰中心負責，且托嬰中心負有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責任，爰建議維持托嬰中心應配合辦理投保事宜，以周全保障幼兒。

(四) 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

現行機制家長無法查閱收托幼兒是否有被加退保，另托嬰中心倘超收，幼兒亦無法投保。

(五) 社團法人臺中市嬰幼兒福利聯合會

臺中市政府於查核時，倘未於入托當日投保即被市政府裁處限期改善，建議於登入托育系統時即連結保險系統自動投保。

(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同意簡化行政程序，幼兒入托即應辦理保險，不應有空窗期，避免事故發生時影響保險理賠權益，托育機構有責任提供安全托育環境，倘於托育機構發生意外事故，保險給付對於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家長都是保障。

(七) 主席裁示

- 1、托嬰中心於入托 7 日寬限期限內投保，地方政府應予以認可，倘超過 7 日仍未投保，不利幼兒權益保障，應即限期改善。
- 2、請業務單位研議透由資訊系統簡化投保作業，俾利托嬰中心依規辦理保險事宜。

二、第 33 條

(一)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建議管理規定改由地方政府訂定，倘由托育機構訂定，恐演變成評鑑指標。

(二) 主席裁示

可由中央機關提供管理規定(參考範本)，供托育機構依需求運用。

三、第 34 條

(一)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建議由中央機關提供範本供托育機構參考使用。

(二) 主席裁示

可由中央機關提供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之參考範本，供托育機構依需求運用。

四、第 35 條

(一) 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

- 1、請明確規定第 2 款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證書文件，應公開於何處。
- 2、建議比照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於網站上公開姓名。

(二)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請釐清序文所示公開資訊之疑義，係指現場、網站或家長聯絡簿。

(三)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幼照法類此規定係指在機構場所公開，供不特定人查看，非僅家長可知，包含到機構拜訪之人員亦可得知。

(四) 葉委員郁菁

訪視時有家長表示不清楚負責其子女的托育人員，故家長應有知的權益。幼兒園處理方式為該班老師之學歷證明影本，遮蔽個人身分證後，於辦公室或教室揭示，建議公開揭示方式可明定於施行細則。

(五)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不宜於網站公開托育人員個人資料。

(六) 主席裁示

- 1、維持條文規定，本條係參考幼照法，俟法案通過後於施行細則明定公開資訊方式。
- 2、請研議第2款「專業資格證明文件」，是否參考幼照法第37條第2款修正為「學(經)歷、證照」。

五、第36條

(一)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 1、私立托嬰中心規模較小，依稅法規定托嬰中心可透由核定方式課稅，毋須設立專帳。
- 2、第1項托嬰中心設立專用帳戶處理經費收支尚無疑義，惟「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有疑義，係因托嬰中心倘採用必要支出成本費用百分之八十，毋須收支憑證。
- 3、建議第1項經費修正為「政府補助之經費」，始要求托育機構應設立專帳處理，以較合理。

(二)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專帳係指有獨立的帳戶處理托嬰中心收支，另政府持續挹

注準公共托嬰中心經費補助，故仍應採專帳處理。

(三) 楊教授金寶

- 1、參考教育部補助學校之任何款項，學校均須成立專戶，保存原始憑證係讓政府備查時，確認補助金額是否符合補助規定。
- 2、第2項係規範托嬰中心依其適用之會計法規及稅法辦理。

(四) 主席裁示

保留，有關憑證及會計帳簿等設置，請業務單位洽教育部及主計單位，研議是否比照教育部幼照法辦理。

六、第38條

主席裁示

保留，請業務單位併同第20條修正說明欄文字，釐清本法訂定之損及兒童權益與適用消保法處理消費糾紛之區隔。

七、第39條

(一)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互助式托育業於名詞定義收托人數上限9名，惟本條第5項又將收托人數授權子法訂定，考量部落規模大小及需求差異，建議刪除第4條第3款人數上限，保留子法訂定收托人數彈性。

(二)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法規已明定收托人數5人以上即須設立托嬰中心，因考量偏遠離島設立托嬰中心不易，另創互助式托育因應，倘不設限收托人數，管理易有漏洞，建議都會區維持設立托嬰中心，僅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可設立互助式托育，並規定收托人數。

(三) 葉教授郁菁

互助式托育有助原鄉托育需求，鼓勵家長將幼兒送托並可刺激幼兒發展，惟設定收托人數9人以下，恐使部落收托樣態受限。

(四)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 1、都會區之政府機關(構)可透過辦理托嬰中心，或「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下稱試辦計畫)辦理職場保母照顧員工子女，爰建議刪除第3項政府機關(構)。
- 2、建議職場互助式托育明定只能收托同一公司員工子女、孫子女，並釐清設立場址與公司距離，及不同公司可否聯合收托之疑慮。

(五) 社團法人臺中市嬰幼兒福利聯合會

離島、原住民族地區之互助式托育需要龐大資源挹注，可否與教育部互助式教保中心連結，另請釐清互助式托育設立之範圍，並建議刪除政府機關(構)可辦理互助式托育。

(六)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 1、考量政府機關(構)其員工子女托育需求，及臺灣多以中小企業為主，得設立職場互助式托育照顧其員工福利。
- 2、職場保母有區分公司直接聘用或委託保母照顧，另需考量場地使用疑義。
- 3、建議說明欄採正向描述，並敘明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式托育之差異性規範。
- 4、建議子法規範離島偏鄉時，應注意其場地使用彈性；另部落互助涉及學習族語、文化，建議應聘僱具族語資格之托育人員，故人員資格應具彈性。
- 5、0-2歲托育服務應具多元樣態，有利幼兒照顧；參照教育部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多為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辦理，除照顧員工子女、孫子女，其在社區幼兒照顧亦扮演蠻大功能，故第3項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互助式托育，可參看職場教保互助中心招收社區幼兒。

(七)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本法通過後，試辦計畫即停止適用；另試辦計畫設立托嬰中心或職場保母均依現行規定，爰規劃互助式托育明定收托人數9人以下，係考量公司樓層倘超過3樓，但公司仍

有照顧其員工子女需求，即可透過互助式托育方式辦理。

(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偏遠地區(含原民區)人數落差甚大，依兒盟目前在高雄桃源區辦理類互助照顧服務，該區一年出生人口數約 60 人，每年約有 10-20 人照顧需求，建議離島偏遠地區收托人數不予以設限，並對托育人員資格配置採彈性處理，建議可與教育部教保互助中心結合，採混齡式收托模式。

(九) 主席裁示

- 1、互助式托育收托人數係參考公共托育家園及居家托育人員可收托人數，並衡酌托育環境安全及托育人員資格配置，爰明定收托人數上限為 9 人。
- 2、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人員意見，採正面敘述，並於說明欄補充互助式托育之需求、目的及解決方式。
- 3、職場互助式限定以員工子女、孫子女為收托對象，申請場域限該職場場址，始符職場父母共同照顧之互助概念，爰第 3 項修正為「得於各該場址設置職場互助式方式提供兒童托育服務」。
- 4、部落式互助涉及族語教學，於第 5 項授權辦法研議部落式互助之專業人員資格與配置。